## 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5 次國小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本市114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及補助經費執行事項。
- (九)本校114年6月26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請於報名時繳交試教影音連結(YOUTUBE)】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領域	備註	聘期
	實缺	一般缺額1人	依校務安排 為準	1. 擔任中、高年級數學、資訊視 一、自然、實際人 一、自然、實際 一、實際 一、實際 一、實際 一、實際 一、實際 一、實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國州代理	實缺	體育科 缺額1人	依校務安排 為 準	1.擔任中、高年級健體、中年級健體,實際。 級資訊課程為原則,實際。 2.試教科目須以中、高年級體 育為範圍,不限版本、單元 及年級。 3.須擔任行政組長(擔任學驗) 及擔任課後學生體育性社團 指導及參賽經驗尤佳。 4.須配合學校安排配課或兼 課。	114年8月1日起至 115年7月31日止
	實缺	體育科 缺額1人	依校務安排 為準	1. 擔任低、中、高年級健體(須配合教授中年級資訊課程),實際授課科目視學校需求安排。 2. 試教科目須以中、高年級體育為範圍,不限版本、單元及年級。	114年8月1日起至 115年7月31日止

				3. 須擔任行政助理教師(協助學務組工作、具午餐工作經驗)。 4. 須協助規劃及執行本校客語生活學校課程。 5. 須配合學校安排配課或兼課。	
	實缺	體育科 缺額 1 人	依校務安排為準	1. 擔任低、中年級健體(須配合 教授低年級英語文、音樂課 程),實際授課科目視學校需 求安排。 2. 試教科目須以低、中年級體 育為範圍,不限版本、單元 及年級。 3. 須擔任行政助理教師(協助 學務組工作、具午餐工作經 驗)。 4. 須協助規劃及執行本校客語 生活學校課程。 5. 須配合學校安排配課或兼 課。	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國任教事導	實缺	專輔缺額1人	依校務安排 為準	<ol> <li>擔任本校輔導室國小部學生專輔。</li> <li>本缺須現場情境模擬教學,不得以影片替代。</li> </ol>	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國般教小代師一理		音樂科 1 缺額 1 人	依校務安排為準	1. 以任教音樂課程為原則,實際授課科目視學校需求安排。 2. 試教科目須以音樂為範圍,不限版本、單元及年級協園,不限版本、理工作,須協助推動學校資訊教育工作及各處室組業務。 4. 須配合學校節奏樂隊訓練及指導學生參加比賽。	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虚(育民前署國理員缺缺佔部及教推小教額)【教國學育動合師預	體育科 缺額1人	依校務安排為準	體育科任教師 1.以任中、高年級健體課為原則,實際授課科目視學校需求安排。 2.試教科目須以體育課程為範圍,不限版本、單元及年級輔導室行政助理教師為原則,等至行政助理教師為原則課不任政助理教師為原則課(具健康及資訊經驗)。 5.協助國小部運動團隊組成的。 5.協助國小部運動團隊組成的。 5.協助國外部運動團隊組成的。	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估】	英語文科 高年級1人 缺額1人	依校務安排 為準	1.擔任高年級英語文課程為原則,實際授課科目視學校需求安排。 2.試教科目須以高年級英語文為範圍。 3.須配合學校安排配課或兼課。 4.須協助外師或外生家長翻譯 溝通。	114年8月1日起至 115年7月31日止
		英語文科 中低年級 1 人 缺額 1 人	依校務安排 為準	1. 擔任低、中年級英語文課程 為原則,實際授課科目視學 校需求安排。 2. 試教科目須以中年級英語文 為範圍。 3. 須配合學校安排配課或兼 課。 4. 須擔任行政助理(ELTA 雙語 學習及翻譯)工作,協助各處 室組業務。	114年8月1日起至 115年7月31日止

				5. 須協助外師或外生家長翻譯 溝通。	
		體育科 缺額 1 人	依校務安排 為準	1. 擔任中 高年級健體(須配合 教授) 一年級社會科 等際授課科目視學 需求教科目須以中 、高年級科 等。 2. 試為 、 、 、 、 、 、 、 、 、 、 、 、 、 、 、 、 、 、 、	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國小一般代課	鐘點教師	本土語教學 支援人員 (客語) 缺額4人	依校務安排 為準	1.参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之告 機關或其之之之 機關或其理之之之之 機關或其理之之之之 機關或其一之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14年9月1日起至 115年6月30日止

-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1~5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2次甄選;第2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3次甄選,餘依此類推;當次甄選無人報名不再另行公告,逕依期程辦理下梯次甄選。
- 2.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順序依序優先 錄取。
-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5年4月30日止,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114年8月1日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佔留職停薪缺之代理教師若遇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時,應即無條件解聘;占商借缺,倘人員歸建,則應無條件解聘。

#### 三、報名資格

-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 1. 中華民國國民。
  -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 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
  -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 (二)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3款:

第 1~5 次招考:具有國民小學一般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第2次招考:具有國民小學一般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

#### 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以後招考:具有國民小學一般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四、報名資料

-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一,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請貼妥本人2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及委託書(附件四,報考人親自報名者免附)。
- (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二)、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三)
- (三)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 考人私章或親自簽名;報名前須自行影印A4格式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 繳驗證件: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 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語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 分或獎勵證明)。
-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 9.退伍令或免兵役證明。

####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須出具委託書及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委託書如附件四),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楊梅區瑞溪路一段 88 號) 03-4827987#860、710
報名費	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	114年6月26日至114年7月8日16時止	
地點	1.本校網站: <u>http://www.ygjps.tyc.edu.tw/</u>	
	2.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job.nlps.tyc.edu.tw/	
	3.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事項	備註
報名資格	第一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一般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第二次招考: 1、具有國民小學一般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或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以後招考: 1、具有國民小學一般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或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3、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報考專輔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ol> <li>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 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li> </ol>	
	<ul><li>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li><li>(二)報考人員資格:</li></ul>	
	<ol> <li>第 1 次甄選: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li> <li>第 2 次甄選: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或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li> </ol>	
	3. 第 3-5 次甄選: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或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 雙主修)」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 明書者,或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 輔系及雙主修)且大學以上畢業。	
報名、甄試日期 及聯絡電話	報名及甄試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或國小部。報名時間:各次報名日期上午 8 時 30 至 11 時 30 逾時不予受理甄試報到時間:各次招考日期當日下午 13 時 00 分至 13 時 30 分(逾時 10 分鐘以上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應考順序依報名次序,遲到考生自最後依序遞補應考)甄試時間:各次招考日期之下午 14 時 00 分開始,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甄試地點:各次招考日期當天本校國小部公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事項			備註
		第一次	114年7月2日	114年7月2日		
		第二次	114年7月3日	114年7月3日		
		第三次	114年7月4日	114年7月4日		
		第四次	114年7月7日	114年7月7日		
		第五次	114年7月8日	114年7月8日		
	連絲	各電話:03-48	27987 #860 \ 710			
	報名	名相關事項請言	羊見簡章第八點			
成績公告日期	各步	文甄選當日 20	時前公告。			
	均担	采網路公告,如	口簡章公告網站公告正	取、備取名單,應註	(者請	
		•	下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			
成績複查時間			欠日(遇例假日順延至步	个一工作日)上午8時	至 9	
	時。					
			於證向本校申請。逾期	• • • • • • • •		
			<b>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b>	限,不得要求重新評	2分。	
		責複查無收取費				
報到聘任	正耳		選日期之次日(遇例假			
		•	10 時至本校人事室或	• • • • • • • • • • • • • • • • • • • •		
			<b>省</b> ,取消錄取資格,並			
			<b>護電話通知,向本校人</b>			
繳交體檢表		, , , , , , , , , , , , , , , , , , , ,	<b>學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b>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		, -	
			<b>牧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b>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	格	
		予以註銷資本				
			<b>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b>	需更改,將公佈於本	校網站	
http://www.ygjps.t	yc.ed	u.tw/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1 /1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 試教版本如下:請參閱二、招聘類別及缺額之任教領域。 2. 參與應試者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 3.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 請於報名時繳交試教影音 youtube 連結。(請將試教檔案 mail 至本校 yg jps866@gmail.com 電子信箱。檔名範例:楊光代甄-音樂科試教-王小明呈現) 5. 以 15 分鐘為原則,每不足 60 秒或超過 60 秒扣 10 分。影片不得後製剪輯。 6. 報考專輔教師者須當日到校參加情境模試教。
口試	40%	10 分鐘	<ol> <li>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實務、教育專業、特殊教育相關知能及配合校務特色發展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li> <li>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li> <li>3.口試時間依實際報名人數彈性調整。</li> </ol>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 試教 (60%) +口試 (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 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四)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51274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 電話:03-4827987 轉 710 傳真:03-4316121
-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 理之。
- 十、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 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教育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 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之必要。
-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 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 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 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 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 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 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 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 ,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 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 【附錄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 【附錄五】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節錄)

- 第 23 條 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 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四款情事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有第五款情事者, 依其規定辦理: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 進用或僱用。
  -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 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情事者,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已進用或僱用者,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亦同。

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有無前項情事。

## 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1~5 次國小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一次	公	告分言	欠招考	<u> </u>				•			
第	次招	考	□貨	柔缺	□虚台	_	今理教				-	類別	列:					
<u>—</u>															編號	:		
1.1.			LL		٦,,	·L					自	八战	1		-			
姓 名			性別		出 年月		民國	年	年 月	] E	1	份證 號						
·	$\overline{}$	$\overline{\top}$	771	<del> </del>		Ц						かし						$\dashv$
郵遞區	號			電話						手機	1.27							
e-mail																		
住址										現職	ί							
學歷	畢業 學校						科 系組 別		系組	畢業 年月	:	年	月	證言字景				
教育學程	畢(結) 業學校			_	_	_		畢(	(結)	* 年	月	年	月	證言字號				
繳	ż	類	別		證	書	字號	<u>.</u>	發	證日	期	發	證	機	歸	備	註	
驗	□合格	教師	證書															
證		 女育學	2程證	明書														
件	□大學以 □大學以			-														-
	□○八子と	人上平	赤砬	吉	<del></del>				<u> </u>		<u> </u>							
經歷		機關		職別	1	1	職			職	證件	‡名稱.	及字	號		貼相片	虍	
(歷任	子仅	. 4 代	+		年	月	日	年	- 月	日						外 作 万	処	
代課及					<u> </u>	<u> </u>	!								(請	貼最近	三個	月
實習年				ı												二吋正		
資均要				ı											相	片)		
填)																		
	□英語	文科	,謟	£照名	稱與言	兒明	:										-	
	□閩南																	
教學專																		
業證照																		
	□音樂																	
	□其他			****				<b>丛</b> 1	I 人 技 T	9 均 1(	) lt z		O 1.生	b ±1	- 坦 ウ	<u></u>	- 1 吕 /	14
	1.本人信			•				•		•		•		-				
					队及 貴校耶			月子	·以心。	月州从	门土四个	行仅	· /Z	尺内	· 木 炯	寸"4	・ノンが只	<b>A</b>
	2.本人約	•	• • •		· · · -			!粉自	新核薪	. 考, [	在即至	血條件	-白至	川職	日起的	醒職。		
切	3.本人												4-	1 - 1	4/	17 -11-V		
結	4.本人					•							<b>挨證</b> :	書、	歷任	服務機	關之月	报
書	務證	明書	、核	<b>亥薪通</b>	知書	或派	.令,」	以及	表內名	<b>}</b> 項證	明文	件正え	<b>卜暨</b>	影本	各乙	份,並	2分別(	依

切結 (應考) 人簽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年

# 【附件二】 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 (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 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 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 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 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	,瞭解並同意受同意	書之拘束	(請	<b>万</b> 勾)
報名者:	(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月	日生,國1	民身分證統·	一為
號:			_)為報考	* <u>桃園市立楊</u>	易光國民中小	學代理教師	<u>「</u> 所
索,	同意	貴校申	請查閱本	人有無性侵	害犯罪登記	當案資料。	
桃園	此致  市立ね	場光國民	中小學				
			立同意書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簽	(名)	
中	華	民國		年	月		日

## 委託書

本人	_ 参加桃園市」	立楊光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	第1
學期第1~5次代理教師公開甄	.選(第次	招考),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兹
委託(		)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共	見定
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 此致 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		負各項責任。	
委 託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聯 絡 電 話: (0) 地 址:	$(\mathbb{H})$	(Cel)	
	(发立)	(成为 25 年 ) 口日 ( 为 44	
受 委 託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聯 絡 電 話: (0)	$(\mathbb{H})$	(Cel)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 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 【附件五】

### 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5 次代理教師甄選

## (第 次招考)成績複查申請表

1 27 -	期:	年	F	]	日		收件	-編號:		
准考	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	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益 結	果
計	、教						分			分
	! 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本聯由學科	交留存)	
						申請人多	<b>冬夕:</b>	日期:		
						1 <sup>1</sup> /1/ <b>\</b> X	A~H	H 791		
注意	• • •	b. nn		<b>+ 、</b>	b nn					
— 、 I	申請複查	時間	· 依間	草公布	時間	0				
一、游	百本七结1						_			
		リズミ む	医角胎丛	入數 及	会計な	ふ獣 為限 , オ	【得更求調閱、影	印試发武重	新閉卷及評	分。
<b>—</b> 13	5旦 双侧 1	以複鱼	<b>重原始</b> 分	<b>分數及</b>	合計分	分數為限,不	「得要求調閱、影	印試卷或重	新閱卷及評	分。 <u>.</u> .
— 13 		以複查					「得要求調閱、影			
— 13			請			勿	撕		開	
			請 -楊光	國民 「		勿 學 114 學年	撕 ·度第1學期第	1~5 次代玛	開 里教師甄選	
			請 -楊光	國民 「		勿 學 114 學年	撕	1~5 次代玛	開 里教師甄選	
	桃園		請 - <b>楊光</b> (第	國民 「		勿 學 114 學年	撕 ·度第1學期第	1~5 次代玛	開 里教師甄選	
			請 - <b>楊光</b> (第	國民 「	<b>中小粤</b> 欠招=	勿 學 114 學年	·度第1學期第 複 查 結 果	1~5 次代玛	開 里教師甄選	
申請日	桃園	  市立 年	請 - <b>楊光</b> (第	國民。	<b>中小粤</b> 欠招=	勿 學 114 學年	·度第1學期第 複 查 結 果	1~5 次代玛通 知 書	里教師甄選	
申請日准考	<b>桃園</b> 期:	年	請 -楊光 (第 月	國民。	<b>中小</b> 學 欠招 <sup>之</sup>	勿 學 114 學年 考)成 績	·········斯········ ················斯······	1~5 次代理 <b>通 知 書</b> 6號:	開 里教師甄選  號	
申請日准考申	<b>桃園</b> 期: 證號碼	年	請 -楊光 (第 月	國民 ====================================	<b>中小</b> 學 欠招 <sup>之</sup>	勿 學 114 學年 考)成 績 名	·········斯········ ················斯······	1~5 次代理 <b>通 知 書</b> 號: 身分證字	開 里教師甄選  號	 
申請日准書	<b>桃園</b> 期: 證號碼 請	年	請 -楊光 (第 月	國民 ====================================	<b>中小</b> 學 欠招 <sup>之</sup>	勿 學 114 學年 考)成 績 名	度第1學期第 <b>複 查 結 果</b> 收件編	1~5 次代理 <b>通 知 書</b> 號: 身分證字	開 里教師甄選  號	- 果
申請日准書	<b>桃園</b> 期: 證號碼 請 試教	年	請 -楊光 (第 月	國民 ====================================	<b>中小</b> 學 欠招 <sup>之</sup>	勿 學 114 學年 考)成 績 名	度第1學期第 <b>複 查 結 果</b> 收件編	1~5 次代理 <b>通 知 書</b> 號: 身分證字	開 里教師甄選  號	- 果

##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 填妥。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分。